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2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下同）60%的股权

●投资金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共同投资方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亚东信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信摩”）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公司及复星健控拟分别委托亚东信摩作为各自对拟新设企业杭州亲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亲贝科技”，下同）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40 万元的名义持有

人。

(2) 2019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根据各自所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5,500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拓生物51%的股权。

(3) 2019年6月26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与Breas Medical Holdings AB(系复星实业与郭广昌先生控制的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 分别间接持有55%、45%股权之公司;以下简称“Breas”)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Breas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200万美元的借款。

(4) 2019年7月15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囤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根据各自所持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苗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万元认缴亲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苗科技10%的股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本集团与陈启宇先生任职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郭广昌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2018年11月19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United Family Healthcare Limited(以下简称“和睦家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星实业向和睦家医院提供金额为1,200万美元的借款。

(2) 2018年12月2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儿医星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儿医院”)与关联方上海万科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儿童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儿医院向星晨儿童医院提供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借款。

(3) 2019年5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海囤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万邦云健康拟分别以人民币270万元、人民币90万元的对价向关联方海囤国际转让其持有

的亲苗科技 15%、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亲苗科技 10%的股权、万邦云健康将不再持有亲苗科技的股权。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

(1) 2019 年 1 月 24 日，控股子公司 Fosun Pharma Industrial Pte. Ltd.（以下简称“收购方”）、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及关联方创始人股东（即主要由 Dr. P. Ravindranath 家族其控制的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构成，下同）签署《Amendment NO.1 to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关于〈经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的第一修正案》”），收购方拟向 Gland Pharma 创始人股东授予一项新的选择权，即创始人股东有权在相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于约定期间内要求收购方（或通过其指定方）受让创始人股东持有的不超过 3,421,187 股 Gland Pharma 股份，如创始人股东行使该等选择权，转让对价最高不超过 47,000 万美元。

(2) 2019 年 1 月 29 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平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耀”）与关联方汪诚先生及其他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平耀拟向汪诚先生转让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约 0.214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 万元。

(3) 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亚东信摩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公司及复星健控拟分别委托亚东信摩作为各自对拟新设企业杭州亲贝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40 万元的名义持有人。

(4) 2019 年 3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药友”）与关联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庆药友拟出资人民币 8,199 万元受让重庆医股所持有的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3.11%的股权。

(5)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拓生物 51%的股权。

(6) 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海圉国际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万邦云健康拟分别以人民币 270 万元、人民币 90 万元的对价向关联方海囤国际转让其持有的亲苗科技 1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亲苗科技 10%的股权、万邦云健康将不再持有亲苗科技的股权。

(7) 2019 年 5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平耀与关联方上海砺麒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麒医疗”）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复星平耀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受让砺麒医疗持有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退出部分）；该份额转让完成后，复星平耀合计持有砺麟医疗 60.2%的份额。

(8)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囤国际根据各自所持亲苗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认缴亲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苗科技 10%的股权。

(9) 2019 年 7 月 18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关联方 Hermed Alpha Indust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Hermed”）与 Hinova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Hinova”）等签订《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等，复星实业与关联方 Hermed 共同认购 Hinova 新增发股份，其中：复星实业拟出资 800 万美元认购 Hinova 3,501,190 股 B 轮优先股。

一、交易概述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健基金管理公司”或“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复星健控拟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新公司设立后，拟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基金的受托管理，以孵化、投资拥有领先技术的（其中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断等技术领域的企业。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健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及梁剑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交易外，本集团与本次交易之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健控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综合楼 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先生。复星健控的经营范围包括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养老产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健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复星健控 100%股权。

经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控总资产约人民币 68,030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 8,962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59,068 万元；2018 年度，复星健控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968 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复星健控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复星健控总资产约人民币 78,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 9,961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68,753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复星健控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复星健控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名称：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新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

3、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

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复星健控拟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0%。

6、公司治理：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复星医药提名并经新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复星医药提名并经新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3）新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 1 名，首任经理由复星医药提名并由股东会聘任，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4）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7、争议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8、生效：《投资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新公司设立后，拟专注于大健康领域基金的受托管理，孵化、投资拥有领先技术的（其中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断等技术领域的企业，以强化大健康领域创新技术/产品培育和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集团将持有新公司 60%的股权，新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及梁剑峰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5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2018 年 11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关联方和睦家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星实业向和睦家医院提供金额为 1,200 万美元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已归还。

2、2018 年 12 月 2 日，控股子公司复儿医院与关联方星晨儿童医院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复儿医院向星晨儿童医院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已归还。

3、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亚东信摩签订《委托代持协议》，本公司及复星健控拟分别委托亚东信摩作为各自对拟新设企业亲贝科技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40 万元的名义持有人。亲贝科技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工商登记。

4、2019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复星健控拟根据各自所持复拓生物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对复拓生物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500 万元认缴复拓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 25,50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复拓生物 51%的股权。上述增资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2019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邦云健康与关联方海圉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万邦云健康拟分别以人民币 270 万元、人民币 90 万元的对价向关联方海圉国际转让其持有的亲苗科技 15%、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尚持有亲苗科技 10%的股权、万邦云健康将不再持有亲苗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9 年 6 月 26 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 Breas 签订《Intercompany Loan Agreement》，约定仅由复星实业作为股东方向 Breas 提供期限为不超过一年、金额为 200 万美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借款仍存续。

7、2019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圉国际签订《增资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复星健控、海圉国际根据各自所持亲苗科技股权比例合计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认缴亲苗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该等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亲苗科技 10%的股权。上述增资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宪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